

## 敦煌所出唐宋书札封缄方法的复原\*

王使臻 王使璋

敦煌文献中保存有数量较多的唐宋时期公私往来的书札,对于研究当时社会历史、文化,甚至是日常社会生活中信息沟通的实际情形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依据敦煌书仪文献,周一良先生曾经对唐人书札的封缄方法作了饶有趣味的探讨。周先生以敦煌书仪中的封皮样式、结合日本古代书札的封缄方法,推测唐代书札是采取“折封”的方式:“即将信札裹在封皮纸里”<sup>①</sup>,然后封缄。这一观点对于理解唐宋时期公私书札的封缄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性。在此之后,启功先生在《唐摹万岁通天帖考》一文中对唐人摹写的东晋王羲之尺牍的封题方式提出看法,发现唐摹本往往将原封皮纸上的封题字也摹写入书札正文末尾偏左下方<sup>②</sup>。麻守中、彭砺志也撰文论及古代的书札封皮和封缄方法<sup>③</sup>。但其中都有一些尚未完全解决的疑问,如“封皮”与“折封”的具体情形究竟如何?笔者就敦煌文献中所见的唐宋书札的三种封缄方式:以封皮纸裹封、随纸卷封、函封等进行了复原与研究,透过对书札封缄的方式,探讨唐宋社会生活史的细部面貌,以期对唐宋时期书札文化、信息传递的实际情形增加一些较为全面的认识。

### 一、以封皮纸裹封书札

敦煌文献中保存有一些封皮纸裹封书信的实物信札,通过观察这些信札及封皮纸,证实周一良先生的上述推测是正确的。从敦煌文献中的信札实物,可见有两种用封皮纸封缄书札的方式:斜封与直封。

\* 本文系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敦煌所出唐宋书牍研究”(批准号:10YJC770089)的阶段性成果。

① 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37页。

② 启功:《启功丛稿》(论文卷),中华书局,1999年,第66页。

③ 麻守忠:《双鲤鱼和古代信封》,《文史知识》1983年第10期;收入同作者《古代礼制风俗漫谈二集》,中华书局,1986年。彭砺志:《尺牍书法:从形制到艺术》,吉林大学历史文献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 1. 以封皮纸斜封书札

敦煌所出唐宋书仪文献 S.2200、P.2556、P.2622、P.3688、P.4019 是唐宋人书写尺牍时的范本,其中画出了以封皮纸封缄书札后的图形(见图1、图2),注明主要适用于“封题启样”及“封吊疏样”<sup>①</sup>。这些图形对于我们理解如何用封皮纸封缄书信很有价值。如周一良先生所论,这些图形中,两行封题字中间用一竖划隔开,“这是表示封皮正反两面”,“‘谨谨上’云云一行在正面,‘某封’一行在背面”<sup>②</sup>,但封皮纸究竟如何按照上述图形折叠,一直令人困惑。笔者通过观察、整理敦煌文献中尚保存的一些封皮纸实物,以敦煌书仪封题图样为指导,试图对唐宋时期用封皮纸封缄书札的方法进行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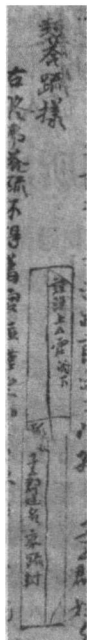


图1



图2

目前在敦煌文献中所见以封皮纸斜封书札的一件实物是 P.2555pièce1<sup>③</sup>。它其实是一件封裹书札的封皮纸,呈长方形,长约 38.9cm,宽约 15.9cm<sup>④</sup>。在距纸宽度的左端三分之一处(约 5.3cm 左右)<sup>⑤</sup>写有封题字 5 行,字迹在纸面上约呈 45°角书写,在最后二行封题字上残留有一方官印(“归义军节度使印”)的痕迹。纸宽右三分之二部分是空白(见图3)。日本学者赤木崇敏于 2003 年对它进行了相关研究,认为它是装信之信筒,并且在论文中演示了复原封皮的折纸方法<sup>⑥</sup>(见图4)。但赤木先生的复原方法略有瑕疵:首先,信

①S.2200、P.2556、P.2622、P.3688、P.4019 是河西节度使掌书记张敖所撰的《新定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图版分别见于:《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4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页。《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9页;第16册,第316页;第26册,第315页;第30册,第361页。

②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36页。

③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5册,第345页。编者将其定名为《归义军文书》似不准确,应是封皮纸。

④这些数据采用自日本学者赤木崇敏的论文《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张淮鼎——敦煌文献 P.2555 pièce1 の検討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003年第20期。文中赤木崇敏称其曾赴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中亲自调查此件写本原件而测得的数据。

⑤赤木崇敏的论文中没有这项数据。因此,这项数据只能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的影印图版中目测得到的约占纸宽的三分之一,再乘以赤木崇敏所测得的纸宽数据而得到的,因此不是十分准确的数据。

⑥赤木崇敏:《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张淮鼎——敦煌文献 P.2555 pièce1 の検討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003年第20期,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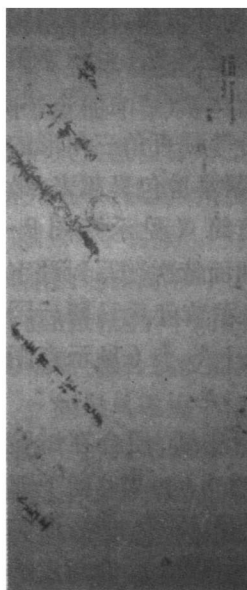


图 3:P.2555  
pibcel 封皮  
纸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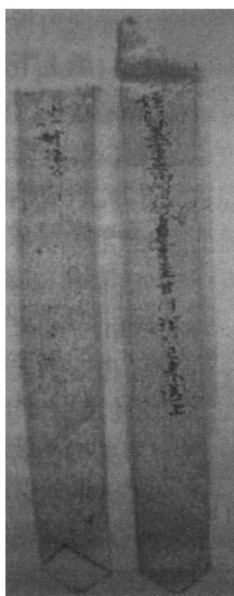


图 4 赤木崇敏对 P.  
2555 pibcel 封皮纸的  
折纸复原示意图

筒是开口的,并不是密封的,显然不能严密地裹封书信;其次,赤木崇敏也承认在复原件上出现了封皮纸的宽度(约 3cm)异常地小于原件上残留在其上的印章(约纵 5.4cm×横 5.5cm)的宽度的情况。其原因可能就是赤木先生的折纸复原方法出现了问题,并没有严格地依据封皮纸原件上的折痕及长宽数据进行复原。还有,赤木先生也许没有注意到敦煌书仪《新定吉凶书仪上下两卷》中所示的以封皮纸封缄书信后的图形,正是对如何用封皮纸裹封书信的一种图示,而这一点,周一良先生虽已敏锐地注意到了,只可惜未能结合封皮纸实物进行复原,令人遗憾。

因此,笔者依据封皮纸实物上反映出的折纸痕迹与长、宽数据,结合敦煌书仪文献中以封皮纸封缄书信的图示,对赤木先生的复原方法做了改进,力求忠实地复原封皮纸的折纸方法,使试验纸既忠实于原件中所反映的长宽数据,又有严密地裹封书牍的实用性能。

复原封皮纸折纸方法的试验如下:第一步:先取一张长方形的大小与 P.2555 pibcel 相同的试验纸,在纸宽度左起约三分之一(约 5.3cm)的地方折一道线,然后将折叠成条状的信件裹在试验纸内,沿折线方向用封皮纸的左边折叠,直到折线的位置(见示意图 5-6)。

第二步:以封皮纸右端的两个角沿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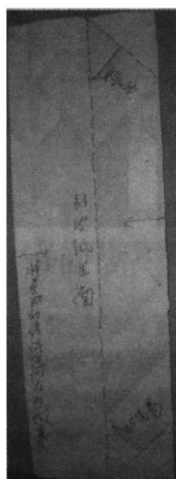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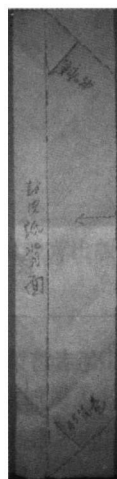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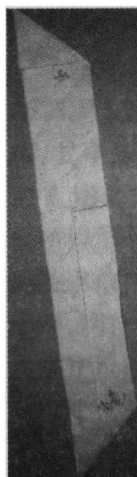


图 7



图 8

向内折角,然后再沿 45°向外折角,这样封皮纸上下形成两个等腰直角三角形(见示意图 7-8)。

第三步:将封皮纸沿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斜边依次缠绕,将信件紧紧地包裹起来,最终形成一个长方形的信筒(见示意图 9-10)。在此信筒的正反面依次题写封题字“□□<sup>①</sup>端公”、“姪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书至甘州凉州已来送上”<sup>②</sup>(见示意图 11)。

最后,打开此试验封皮纸,便会在试验纸的背面的左半部分(约 5.3cm 宽)留下五行封题字,字体在纸面上呈 45°角书写;而右侧则是一片空白,与 P.2555 piçcel 的外表特征完全一致(见图 12)。在封皮纸的里面便会形成三道折痕:一道竖折线,两道斜折线(见图 13),其图形正好与敦煌文献《新定吉凶书仪上下两卷》中所示的“封题启样”及“封吊疏样”的图样十分相似。

以封皮纸斜封书札,在封皮两面题写封题,盖上印章之后,推测可能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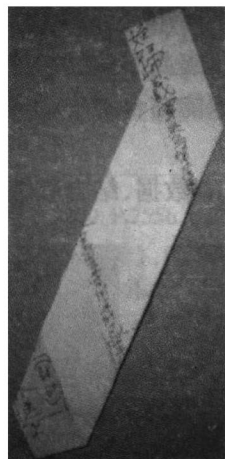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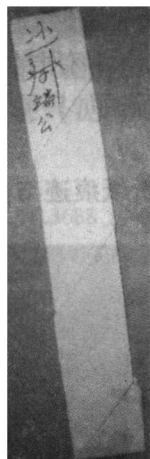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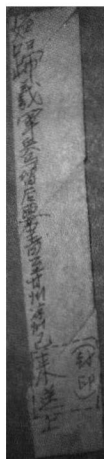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2



图 13

①笔者将第一字辨识为“沙”字,第二字与“叔”字十分近似,但也可能是“州”字,存疑。前人识别为“廿一叔”、“谨上叔”等,皆不敢信从。

②赤木崇敏将封题文字录作“谨上叔端公”、“姪归义军兵马留后□□书至甘州凉州已来送上”。“□□”,赤木氏认为应作“佳(淮)鼎”。笔者不能录出此二字,也不敢苟同赤木氏的意见,暂存疑,以待高明教诲。



用线捆扎三道后才交由信使将书札送出,这样便完成了“封”、“题”(署)、“缄”封缄书牍的完整过程。从 P.2555 pi3cel 封皮纸的封题内容、印章(“沙州节度使印”)等判断,此封皮纸是由“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所封题,收信人大概在甘州、凉州之间的某地。研究者们根据对唐宋敦煌归义军历史的研究成果,认为封题此封皮的可能是唐代归义军节度留后张淮鼎,收信人则是“端公”李明振<sup>①</sup>。但为何在封题之后不将书牍发出,而仅仅保留了封皮纸呢?其原因现在尚不可妄测。但从封皮纸里面杂写有“轻须火急赴平炉”(字体与背面的封题字不同)推断,此封皮纸后来被当作废纸再次“废物利用”,将其作为裱糊、修补残破的文集(P.2555 为唐人诗文集)所用了。

如果从敦煌书仪图样来推测,使用封皮纸斜封书札的范围,似适用于“封启样”、“封吊疏样”等发件人与收件人之间关系较为亲密(如直接的上下级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况下。英藏敦煌文献 S.6537V 唐郑馀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僚属起居第六》中有“右凡封启……最好封了,则以一张纸裹,以防污损”。说明僚属起居长官时的“启”在封缄时要另用一张纸(封皮纸)封裹,也许就是指以封皮纸用上述方法斜裹。但在传世文献中,唐五代时还有用封皮纸斜封公文书的记载。如两《唐书》皆记唐中宗“墨敕、斜封授官”<sup>②</sup>,《新唐书·李朝隐传》中更是详细记载了“斜封授官”的具体情形:“时,政出权幸,不关两省,而内授官,但斜封其状,付中书即宣所司。”<sup>③</sup>从《新唐书》记载所见,唐中宗朝时,所谓“墨敕、斜封授官”是指皇帝、皇后、妃等亲笔书写授某人的任命状草稿,然后将此状用封皮纸斜封之后送中书省宣付吏部。《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二年”:二月一日,两枢密使诣中书,宣徽使杨公庆继至……公庆出斜封文书以授(宰相杜)棕<sup>④</sup>。《通鉴》中的记载表明,宣徽使送达给宰相杜棕的“斜封文书”,即是一件用封皮纸包裹的、宣宗重病时宰相等请鄂王(后来的懿宗)监国的奏表,宣徽使还传达了懿宗的口敕,令杜棕查处当时未在奏表上署名的宰相。在五代时,奏状有“斜封”者,如《五代会要·笺表例》载:“后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四京并诸道州府及京司应申诸色公事、奏状等,先曾指挥,并须实封斜角。其常呈奏状,于斜封上明题所为公事。”<sup>⑤</sup>五代南唐国主李昇斜封冯延鲁的奏章即是一个实例<sup>⑥</sup>。唐宋时,不仅公文书可用封皮纸斜封,私人之间

①赤木崇敏:《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张淮鼎——敦煌文献 P.2555 pi3cel の检讨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003 年第 20 期。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294 页,注②。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中宗纪》,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62 页。

③[宋]欧阳修:《新唐书》卷一二九《李朝隐传》,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479 页。

④[宋]司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 年,第 8092 页。

⑤[宋]王溥:《五代会要》卷四,中华书局,1998,第 52 页。

⑥《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天福八年(943)二月”条:“先帝斜封延鲁章,抹三笔,持入宫。”“抹三笔”,可能是涂抹去了封皮纸上的封题内容。

往来的书牍也可用封皮纸斜封,表明斜封书牍在唐宋时是一种极其普遍的方法。唐诗人卢仝《走笔谢孟谏议赠新茶》诗有“日高丈五睡正浓,军将叩门惊周公。口云谏议送书信,白绢斜封三道印”<sup>①</sup>,宋人赵彦卫的笔记小说《云麓漫钞》中也引用此诗句,但对唐人以绢斜封书信却表示怀疑,许同莘对此解释为私信也可用封缄公文的方式封缄,用绢的原因大概是取其坚固<sup>②</sup>。宋代时,下属给长官的谢牒,也有用封皮纸斜封的,如宋人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三中载欧阳修家书一封,纸斜封,内容为冷寿光谢欧阳修赐肉牒<sup>③</sup>。

敦煌文献中的封皮纸实物及传世文献中有关封皮纸斜封书牍的记载说明,以封皮纸斜封书牍的方法,可适用于公私书牍的缄封,且一直从唐代沿袭至宋。斜封书牍的封皮可使用纸、绢等材料。

## 2. 以封皮纸直封书札

敦煌文献中还有一种常见的书信缄封方法是用封皮纸直封,即将书信用封皮纸卷裹好后,在封皮纸的接缝处写上一行或二行封题(而不是正反两面题署),与敦煌书仪文献《新定吉凶书仪上下两卷》中的“封状样”图形十分类似。这种封皮纸目前在敦煌文献中发现的实物也最多。如:法藏敦煌文献中,“肃州僧智藏和尚给沙州净土寺僧正李和尚等”的书札正文、封皮纸均保存完好,但由于书信与封皮纸原先就是分离开的,故被分别编号为P.4005、P.5012<sup>④</sup>,但二者其实原本应是合为一体的,封皮纸原本就是书信的附属物。此封皮纸规格是高30.6cm×宽11.6cm<sup>⑤</sup>,较为宽大,从书信原件上似看不见有明显被折叠过的痕迹。观察此封皮纸与书信,可以复原唐宋人用直封皮纸封裹书信的方法:书信写好后,先被卷成圆柱状(或折叠成条状),再以封皮纸裹好,并在纸缝之间写上封题:“谨谨上 净土寺李僧正和尚 香案 肃州智藏封。”最后用绳线捆扎结实,交由使者传送。将此封皮纸展开后,呈一长条状,封题字分居左右两边缘,中间有二道明显的折纸痕迹。敦煌文献中类似P.5012封皮纸的实物还有:S.8672V封皮、S.11297封皮、S.11348封皮、S.11349封皮、S.11350封皮,这些封皮纸有一个共同特点:原本是封裹书信的封皮,但已经与原书札脱离开来,这些封皮纸后来也被废物利用,用于修补佛经或被裱糊在

①[清]曹寅等编:《全唐诗》卷三八八,中华书局,1960年,第4379页。

②许同莘著、王毓、孔德兴校点:《公牍学史》,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105页。

③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80页。

④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30册,第335页;第34册,第16页。

⑤(日)赤木崇敏:《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张淮鼎——敦煌文献P.2555 piçelの检讨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003年第20期,第8页。

文书背面<sup>①</sup>。从封题上的内容来看,大多数是敦煌归义军时期的僧俗官吏上给归义军长官或僧官的书状,较为正式,礼仪较为严谨一些,可能是唐宋时期封裹书信时有特别的礼仪要求。与 S.6537V 郑馥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诸色笺表第五》中明确记载的大臣上皇帝的各种贺表、贺状必须“从后紧卷至头……着一色纸直封题”,然后再以木函封装,反映的严格的礼仪制度是相符合的。

值得一提的是,以封皮纸直封书信的形式,除了在敦煌文献中发现有实物之外,在宋元时期的公私尺牍中也有大量的实物发现<sup>②</sup>,且有用二重直封皮纸封缄者。说明以封皮纸直封书信的方式,从唐代一直沿续至宋元时期,是唐宋时期封缄书牍的主流方法,或说是礼仪要求最为严格的一种。在宋元及以后,“直封”的封皮纸有越来越大的趋势,如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的二件封皮纸,与唐五代的封皮纸相比较,尺寸已经相当大。直到近代已来,这种“扩张”的封皮纸终于发展成今日的“信封”。

无论是像 P.2555 pièce1 斜封书信的封皮纸,还是像 P.5012、S.11297 等直封书信的封皮纸,均较为宽大<sup>③</sup>,与传世文献记载中所反映的唐宋时期将书信封皮纸做得相当大、因此人们常将封皮纸再次重新利用的事实相符合。对于斜封书信的封皮纸而言,因封皮纸背面右侧往往留有较多的空白,因此可以被再次利用。如唐人李匡乂《资暇集》卷下“拆封刀子”条载郭子仪“每收其书皮之右所剪下者,以为逐日须取文帖,余悉卷贮。每岁终,则散主守家吏,俾作一年之簿”<sup>④</sup>,即将封皮的右半空白部分裁下,或作文帖用,或将积攒的空白纸粘连起来做簿记用。宋人黄伯思《东观馀论》卷上“王敬武书辨”中记唐平卢节度使王敬武利用保义军节度使王珙致王敬武书信的直封皮的背面给其子王师范写家信,也是再次利用直封皮纸的例子<sup>⑤</sup>。从以上两例文献记载可见,唐宋书信的封皮纸很大,敦煌文献中的封皮纸就是最好的实物例证。而研究这些与原书

① 荣新江先生认为,英藏文献编号为 S.8400-13677 编号之间的残片都是英国图书馆在给敦煌文献编号时,将原来粘贴在佛经首尾、或正背面的废弃的纸片揭下来,放在 S 编号后面继续编号。同时,法国国立图书馆在给敦煌西域文献编号时,将残纸片放在其所来源的经卷的后面,编为 Pièce1, 2, 3……。说见荣新江:《再论敦煌藏经洞的宝藏》,《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1 页。

② 如《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中在黑城出土的 OR.8212/732 元代左丞某与达鲁火赤相公书封题、OR.8212/776 张掖贾文忠致亦集乃路撒书信封皮纸。图版及录文见: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07 页。

③ 具体数据参见:赤木崇敏:《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张淮鼎——敦煌文献 P.2555 pièce1 の检讨を通じ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003 年第 20 期,第 8 页,8 例直封皮纸实物的尺寸表。

④ [唐]李匡乂撰、张秉成校点:《资暇集》,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30 页。

⑤ [宋]黄伯思:《东观馀论》,中华书局,1988 年影印本,第 124-125 页。

信相脱离开来的封皮纸的意义还在于:敦煌文献中保存的这些封皮纸,有些原本可能是与原书信紧密保存在一起的(如 P.4005、P.5012),被斯坦因、伯希和等人翻动时方与原书信分离开来。所以,如果能将这些封皮纸与书信复原如初的话,就可以了解唐宋时期的书牋是否是经过了传递的实用书信,或者仅仅是一些抄写件。而有些封皮纸可能早就已经与原书信分离了,所以才被古人裱糊在佛经或文书的背面。但这两种情况都能反映敦煌文献的原始状况,因此对于认识敦煌藏经洞所出文献的性质也是有意义的。

## 二、随纸卷封书札与木函封装书札

除用封皮纸裹封书信之外,唐宋时期,书札还有两种封缄形式:随纸卷封和函封。

所谓“随纸卷封”是指书札在写好之后,并不用封皮纸缄封(无论是斜封还是直封),而是将书札卷成一个圆柱体或者折叠成条块状,在中间用线系紧之后,再在纸缝间写上封题及盖印。随纸卷封书札有两种方式,即向左卷与向右卷,在敦煌文献中均有实物。向右卷封的一例实物是 P.4516。正面为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时期雕印的《金刚经》中的一页,背面(P.4516V)有一封题“天皇后 书封”及正方形印章盖在“书封”二字之上<sup>①</sup>。封题略靠近纸背左侧,纸背右侧留有较多的空白部分。由此可以推测,正面肯定是从左边往右边卷,卷成圆柱体形状后,在中间用线系紧,再在纸缝中间写上封题及盖印。向左卷封的一例书札实物是 S.376《尚书与邓法律书》<sup>②</sup>,在正文左侧末尾正中位置有“律左右”三字,在纸背面右侧末尾正中有封题“尚书书送邓法”。在郝春文先生编著的《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二卷中将 S.376V 的文字确认为“其文字为正面书状之封题”,并认为“此书信若自左向右卷存,正面‘律左右’的位置恰好与背面‘尚书书送邓法’相接续。故此件有助于了解古代书信的封存方式”<sup>③</sup>。由于《英藏敦煌文献》中 S.376 无背面的照片,不清楚背面封题六字的相对上下位置和正倒情况,彭砺志对《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中编者的看法持有疑义:如果从左向右卷,背面的封题势必裹进纸内而难以看见。若背面的封题题于背首,左卷才能露出,但又与“律左右”难以形成对接。因此,具体情况仍需进一步观察<sup>④</sup>。受此启发,笔者仔细观察 S.376 正面既有竖条状的折纸痕迹,又有横向的三道折纸痕迹,且在黄永武先生编的《敦煌宝藏》中有 S.376 背面封题的具体位置,位于右侧居中的位置。如果要使背面的

①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31册,第265页。

②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一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4页。

③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二卷“说明”,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9页。

④彭砺志:《尺牍书法:从形制到艺术》,第62页。

封题“尚书书送邓”与正面的“律左右”相接读的话,笔者复原的折纸方法是:将一张纸从右向左书写完成后,从纸的最左端向纸背竖折二道,然后将试验纸正面的上下两端向中心横折对齐,将正面的文字完全遮掩后,再从纸右端向左端竖向折纸,直至左右两端完全重合,折成一长方形纸条状。最后在这纸条上书写“尚书书送邓法律左右”,因纸条的长度有限,一面只能书写“尚书书送邓法”六字,在另一面上书写“律左右”三字。然后在纸条中央系上细绳封讫。此时打开封缄,试验纸上的折痕几乎与 S.376 正面显示的折纸痕迹完全一致,而且“律左右”三字出现在纸左端的正中位置,“尚书书送邓法”六字出现在纸背面右端的正中位置,与 S.376 封题的特征也完全吻合。

从以上敦煌文献中二例随纸卷封书札的实例所见,随纸卷封书札有两种方式,即左卷与右卷,与司马光《司马氏书仪》中所记的卷封方式相类似:“凡名纸,吉仪左卷……凶仪右卷”<sup>①</sup>,“以线近上横系之,题其阳面”<sup>②</sup>。在唐宋时期,某一类书札写好之后,或左卷或右卷,卷好之后再在纸背封题,并不需要如前述的以封皮纸裹封(无论是斜封还是直封)的情形,与宋代刘应李《翰墨全书》中记载的方法吻合:“小柬……并不用缄封,左卷就皮上书云……谨封之类”<sup>③</sup>。笔者认为,随纸卷封书札和以封皮纸裹封书札的差别与发信人的社会地位和发信对象有关。即:对私人书札或小柬(一般是长官或长辈给下属或晚辈的私人书札)或非关机密事的书札,不需要以封皮纸封缄,如前述 P.4516 背面的“天皇后书封”,据研究者认为是敦煌莫高窟第 98 窟东壁题名“大朝大于阗国大政大明天册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一心供养”及第 61 窟题名“姊大朝大于阗国大政大明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一心供养”中的“天皇后”,此“天皇后”是第 61 窟窟主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的姐姐,是前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下嫁给于阗国王李圣天的女儿<sup>④</sup>。“天皇后”在敦煌地区社会地位较高,所以她送达给归义军长官曹元忠或其他人的书札的封题方式是用随纸卷封的方式;S.376 中的“尚书”是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收信人是敦煌境内的某寺僧人邓法律,故也用随纸卷封的方式封缄信札,是符合当时礼仪的。但是,对于机密的公事,或是下属给长官或长辈的信札,无论是礼仪上,还是保密性上,均要求以封皮纸封缄。即,随纸卷封书札适于尊对卑所用,礼仪较轻;以封皮纸裹封书札适于礼仪较为严格的范围内使用,或者是在传递机密信息时必须要用封皮纸裹封。

①[宋]司马光:《司马氏书仪》,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页。

②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79页。

③[宋]刘应李:《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69册,齐鲁书社,1995年,第33页。

④张广达、荣新江:《关于唐末宋初于阗国的国号、年号及其王家世系问题》,收入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37页。原载于《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179-209页。



唐宋时期还有一种封缄书札的方式是函封。函封书札主要见于较庄重的礼仪场合。一是大臣给皇帝、皇太子上贺节日表、笺,一是用于婚礼时的婚书及礼书的封缄。《唐六典》卷8《门下省》“符宝郎”条下记载“小事但降符函封”,原注:“函封,上用门下省印”,表明唐前期皇帝的敕书也有用函封者。敦煌文献中虽未见到函封书信的实物,但有关函封书札的情况在敦煌书仪文献中也多有记载。如:编撰于武则天时期的P.3900敦煌写本《书仪》,赵和平先生认为“是现存敦煌写本书仪中可以定年的最早的一种”<sup>①</sup>,文献价值很高。它所残存的“笺表第二”中,保存了在武周时期上皇帝表、状的封题格式及送达缄方式:有表进者,须用木函,“缄封讫,印蜡上……无印者,蜡封,上全函”。S.6537V(14)郑餘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诸色笺表第五》中对上皇帝的“贺正表、贺冬表”用木函封缄的方式做了更为详细的描述:

(上略)右表写了即案讫,从后紧卷至头,勿令心空。则着一色纸直封题讫,入函,[函]用黄杨木为之。(中略)安表纳函中,三道线缚面上,则系定。(中略)依此样封题讫,则着一片盖板,重三道缚之,以防磨损。并四方馆牒一时入毡袋,布裹,封题发遣。<sup>②</sup>

P.2646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并序》中详细记录了晚唐时期婚书封缄的详细过程:男方在求婚时,要将婚书、礼书装入木函内封缄后送达女方:“右修前件婚书……紧卷于函,用梓木、黄阳木、南木等为之。函长一尺二寸,函阔一寸二分,函板厚二分,函盖厚三分,函内阔八分。其函了,即于中心解作三道,以五色线缚”。从上引三条文献来看,分别是唐前、中、晚期时关于笺表、婚书封缄的具体方法,从这些繁复的封缄程序上,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唐代函封书牍的具体细节,并能体味到在日常社会生活中的婚丧嫁娶之中、来往书札之中隐隐约约的“礼仪”。

### 三、唐宋书札封缄方法的溯源

唐宋时期书札的封缄方法是在秦汉简牍检署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钱存训先生指出:“在中国传统文化上,简牍制度有其极为重要和深远的影响。”<sup>③</sup>唐宋时期书牍的“封”、“题”、“缄”,都是源自秦汉时期简牍的封缄,并随书写载体的发展而演变。

在简牍时代,书牍为保密而用“检”封盖,写在“检”面上的文字谓之“题署”,绑扎木检的缄绳谓之“缄”。秦汉时期对通信用的书牍的封缄方法一般有三种:检封、函封与囊封。检封是最常用的一种封缄书牍的方法,又称“检署”。检封,即在木牍之上加一木板,此木板名曰“检”,大小约与木牍相近,用来掩

①赵和平:《武则天时的一种敦煌写本书仪——P.3900号写卷的初步研究》,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第130-136页。

②转引自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第179页。

③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增订版),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63页。



盖住牍上的文字内容。检的两侧刻线槽、表面凿有封泥槽,是缚束的束绳通过和打结的地方。封泥即捺于槽内绳结之上,用于加盖印章。这一完整的过程又叫“封”。在封检上题写收受书牍者的姓名及地址谓之“署”。从居延、敦煌出土尺牍上的“检”的实物来看,“检”有书信检与物品检两类。书信检又分成内置检与外置检两类,内检是被系结在书牍上的,其上只题写收信人地址、姓名,而外置检上则需要题写送达的具体地址,或者“邮行”、“亭行”、“吏马驰行”等送达的方式。

当书写的载体从秦汉的简帛过渡到简牍与纸张并用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书札的封缄方法存在函封、检封与纸裹封并存的三种方式。函封的文献记载如《晋书·殷浩传》记载殷浩回复桓温的书信时十分谨慎,怕出谬误,以致“开闭者数十,竟达空函”<sup>①</sup>。曹操《掾属进得失令》曰:“各进得失,纸书函封。主者朝常给纸、函各一。”<sup>②</sup>木检依然被使用。如在楼兰出土的书信检也像汉代的书信检一样,也分为外置检与内置检。同时,也有与木检配套的包裹纸出土。如楼兰出土的木检与包裹纸(L.A. II. ii 孔纸 13.1),纸背面有两行斜写的封题“白泰文/主簿马君”,封题文字在纸面上约呈45°斜角<sup>③</sup>。与之配套木检的大小与包裹纸背面折痕显现出来的大小相吻合,包裹纸上又残留有检上的绒绳捆扎过的痕迹,日本学者据此判断此纸是用来包裹书牍的。即纸质书信写好之后,先折叠成方块,大小与封检相同,再用一张纸将其完全包裹,以防止字迹被污损。在这张包裹纸上题写收信人的姓名,然后将木检附加上去封起来<sup>④</sup>,施以印信,派使者传递至收信人处。包裹纸上的封题,除前述“斜封”以外,也有“直封”。在楼兰简纸文书中也发现有在包裹纸上直行书写封题的实例,如L.A. II. ii 孔纸 9.3 背面有两行直写的封题“白讳昌恪,大中(守)张君前”<sup>⑤</sup>。楼兰简纸文书中,这种“斜封”与“直封”的包裹纸应是唐宋封皮纸的雏形,书牍包裹纸演变至唐宋,形成了以封皮纸斜封或直封书札两种封缄方法。

唐宋时期,纸已经取代了简牍的地位。检封书信已经不被日常应用,此时书札的封缄方法主要是以封皮纸封题。但是在一些注重礼仪的场合,以木函、帛囊等封装书牍的方法仍然被沿袭下来,体现了文化传统的强大生命力。《通典·礼典》引用东汉郑众《百官六礼辞》,记载了汉代婚礼礼书封缄的程序:“六礼文皆封之:先以纸封表,又加以帛囊,著篋中,又以帛衣篋表讫,以大囊表

①[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七七《殷浩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047页。

②[明]张溥辑:《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二三《魏武帝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1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3年,第552页。

③侯灿、杨代欣编著:《楼兰汉文简纸文书集成》,天地出版社,1999年,第174页。

④(日)富谷至著、刘恒武译、黄留珠校:《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书写材料的文化史》,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0-111页。

⑤侯灿、杨代欣编著:《楼兰汉文简纸文书集成》,第167页。

之,题检文言:“谒簋某君门下”<sup>①</sup>,与前述敦煌书仪中唐宋时代对婚礼礼书封缄方法几乎一致,从中可以看到从汉代到唐代婚礼风俗传承的印迹。

通过考察汉唐宋封缄书牍方式的演变史,不难发现:唐宋时期,尽管纸已经取代了简牍的地位,但书札的封缄方式,仍然受到秦汉简牍时代尺牍封缄传统的巨大影响。纸在替代了简牍作为书写材料之后,利用纸的特性,发展出一些新的封缄书牍的方法,如用封皮纸斜封及随纸卷封。这显示了唐宋文化与秦汉文化传统的密切渊源,文化传统始终是一脉相承。同时,唐宋时代,“礼”用以别尊卑贵贱,是国家维护等级秩序、宗法关系的工具。但“礼”既不是抽象的,也不只是国家制定的上层庙堂礼仪,而是具体体现在日常社会生活的婚丧嫁娶之中,来往书札之中。从敦煌文献中的唐宋信札实物,观察到的唐宋时代书牍的三种封缄方法,表明信札的封缄方式随人际关系上的尊卑而有差别,在材质上也有绢、纸、木的不同。透过小小的封皮纸,折射出来的却是唐宋时代尊卑有序的礼仪制度在日常社会生活中的具象反映。

北京理工大学赵和平教授提出了珍贵修改意见,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冯培红老师提供了日本学者的相关论文,且提出了修改意见,谨一并致诚挚谢意。

作者单位:王使璋,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王使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

<sup>①</sup>[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五八《礼十八·嘉礼三》,中华书局,1988年,第1649页。